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信義分局（改制前為信義稽徵所，下稱信義分局）80年1月1日成立之初，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所屬機關進駐臺北市信義行政中心（位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合署辦公，由於該行政中心現址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認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市政府爰於104年2月決定拆除信義行政中心大樓，搬遷至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鑑於臺北市信義區無適合國有建物可資撥用，且為便利民眾洽辦各項行政業務，該分局爰研擬旨揭計畫，爭取共同進駐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合署辦公，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貳、實施內容

- 一、由市政府依「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A區行政大樓建築辦理新建信義行政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基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預計興建地下4層、地上13層，採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建物。信義分局預定設置於5樓全層及11樓部分空間，獲配面積為2,615.2平方公尺，如加計公設及地下層，總取得面積為4,296.40平方公尺。
- 二、依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06年8月7日「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信義行政中心預算分攤暨分年表」，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0年，信義分局於107年度一次支應105年至107年所應分攤經費，108年至110年則依信義區公所規劃按年分攤經費，達成下列目標：
 - （一）澈底排除現有辦公廳舍安全疑慮，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
 - （二）規劃完善服務空間及設施，提供洽公民眾享受高品質納稅服務。
 - （三）妥善規劃各類人員空間，採複合性功能設計，有效運用有限空間，營造良好辦公環境及合宜動線，提升同仁士氣，提高行政效率。

- (四) 建築與設備採友善性、安全性規劃，將全力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考量不同性別、特殊使用需求，營造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與高齡者無障礙公共空間環境。
- (五) 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

參、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 (一) 排除現有辦公廳舍安全疑慮，維護稽徵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
- (二) 取得建物及基地所有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經參考坊間辦公室出租相關網站，每年可節省租金約新臺幣 38,531 千元。

二、間接效益

- (一) 提供民眾及同仁便利友善洽（辦）公環境：本計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與設置無障礙空間，提供高齡者、幼兒、身障民眾與同仁友善洽（辦）公環境；同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提升民眾與同仁使用便利性與適宜性，間接降低相關標示、人力輔助成本及不友善環境所致使用意外風險等，增進使用者認同感，避免衍生後續風險成本。
- (二) 合署辦公提升行政效能：各行政機關共同進駐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可加強各行政業務與稅捐稽徵業務聯繫，減少固定成本開支，且便利納稅義務人洽辦各項行政業務，避免於各機關間奔波。
- (三) 市政府規劃廣慈博愛園區公共住宅入住對象、租金、租期、經營管理方式，均有別於以往平價住宅，有利居住品質及周遭環境提升。

三、無形效益

- (一) 強化大眾交通運輸功能：民眾可透過搭乘捷運（捷運 R03 場站出入口與行政中心結合）或公車前來行政中心洽公，市政府並規劃接駁路線串連捷運板南線及新店松山線，有利帶動沿線社經發展。

- (二) 促進經濟繁榮：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完工後，將擴大捷運服務範圍，便利大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聯繫。又該園區各項公共建設可吸引為數眾多商業投資與鄰近區域民眾前來本地洽公，充分發揮造福鄰近其他轄區民眾外部效益。
- (三) 本新建工程透過公共建設興建，活化低度利用市有土地，釋出開放空間及公共資源與社區共享，結合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園等建設，可帶動鄰近老舊社區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周邊土地使用強度。